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概述

（一）基金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且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基金规模为 100,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识财富”）出资 100 万元，后续资金的募集，将由豪识财富负责募集剩余资金。公司与豪识财富签署了《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风险和合格投资者声明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终止基金设立的原因和情况

截至目前，该基金尚未设立成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进度晚于预期，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等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基金管理人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基金设立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设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基金设立终止的相关事宜。

三、终止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基金相关的合作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尚未出资，同时未有实质性实施和进展，本次终止基金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设立基金相关的合作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尚未出资，同时未有实质性实施和进展。本次终止基金的设立，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考虑的决定，且本次终止基金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基金设立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基金设立的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